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1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开债 A	博时安仁一年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904	0029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0年9月9日起，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904）将转型为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905）将转型为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2020年9月9日起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供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未选择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起转型后基金进入开放期。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赎回或转出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3)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以下简称“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共 16 个工作日。2020 年 9 月 9 日起，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转型为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进入下一开放期，该开放期以及该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在本次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本次开放期时间。

在本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本次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0.0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50%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向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申赎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9月8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本次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9月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